

MST-YSBG-0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1023003) 号

项目名称 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  
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

委托单位 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环科园兴业路1号（注册、办公）（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6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 1 号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om](http://www.msthjc.com)

E-mail：[msthjcvxgs@163.com](mailto:msthjcvxgs@163.com)

---

建设单位：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海军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斌

项目负责人：蒋晨

报告编制人：蒋晨

一审：温佳虹

二审：蒋菊芳

签发：吴兴

签发日期：

现场负责人：蒋晨

参加人员：周洋、杭承、刘超

建设单位：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486518

传真：0510-87486518

邮编：214221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西施路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2142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 1 号



## 项目负责人、现场监测负责人资质证明

  <p>单位：<u>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u></p> <p>(验监) 证字第201353238 号</p>	<p>蒋晨同志于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9月27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五十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p> <p>(签章)</p> <p>2013年12月30日</p>
---	--

## 在职证明

兹证明蒋晨先生身份证号码：320282199106243571。

自2013年9月起在我公司工作至今。现担任本公司技术部主管一职。特此证明！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冶金设备 10 台/年、智控设备 10 台/年、通用机械设备 15 台/年、配件 500 件/年、自动化控制设备 10 台/年、环保设备 5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冶金设备 12 台/年、智控设备 12 台/年、通用机械设备 17 台/年、配件 600 件/年、自动化控制设备 11 台/年、环保设备 4 台/年			
环评时间		2016.05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07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0.24~2017.10.25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位	宜兴市兴盛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评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投资概算比例 0.42%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实际投资比例 0.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文);</p> <p>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p> <p>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p> <p>6、《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p> <p>7、《关于对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表复[2016]120 号);</p> <p>8、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对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的竣工验收方案;</p> <p>9、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排 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总磷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A 等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p>															
	<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mg/L）</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													
	总磷	8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制成型工段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及焊接工段金属焊条 使用工段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及非甲烷总烃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北京市地方标准表 1 中标准， 具体详见表 1-2。</p>																
<b>表 1-2 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烟尘（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 北京市地方标准</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焊接烟尘（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 北京市地方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焊接烟尘（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 北京市地方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注：本次验收监测中，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1-3。</p>																
<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准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昼间	3类标准	65dB(A)												
标准类别	昼间															
3类标准	65dB(A)															

## 表二

### 1、建设项目概况

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的内资企业。

本项目“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为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新征用地 1000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1326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4608 平方米，生产车间 6718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可形成年产冶金设备 10 台、智控设备 10 台、通用机械设备 15 台、配件 500 件、自动化控制设备 10 台、环保设备 5（套）台的生产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6 年委托宜兴市兴盛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就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6 月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详见附件一）。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详见附件二）。

本项目配备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400h。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主要生产设备和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分别见表 2-2、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冶金设备	10 台	12 台	2400h
	智控设备	10 台	12 台	
	通用机械设备	15 台	17 台	
	配件	500 件	600 件	
	自动化控制设备	10 台	11 台	
	环保设备	5 台	4 台	

**表 2-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用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小时//年）	13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焦炭（吨/年）	—	其它	—



## 续表二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钢材	/	2600 吨	2100 吨	外购、车运
2	板材	钢材	1000 吨	850 吨	外购、车运
3	成品组件	/	50 套	45 套	外购、车运
4	焊条	/	1 吨	20kg	外购、车运

注：实际年耗量以企业提供为主。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机械压力机	/	2	2
2	切割机	275A	3	3
3	剪板机	/	4	4
4	行车	20T/10T/5T	3	4
5	叉车	/	2	2
6	各类模具	/	100	100
7	车床	CW61100B	2	2
8	铣床	/	2	1
9	刨床	/	2	1
10	电焊机	/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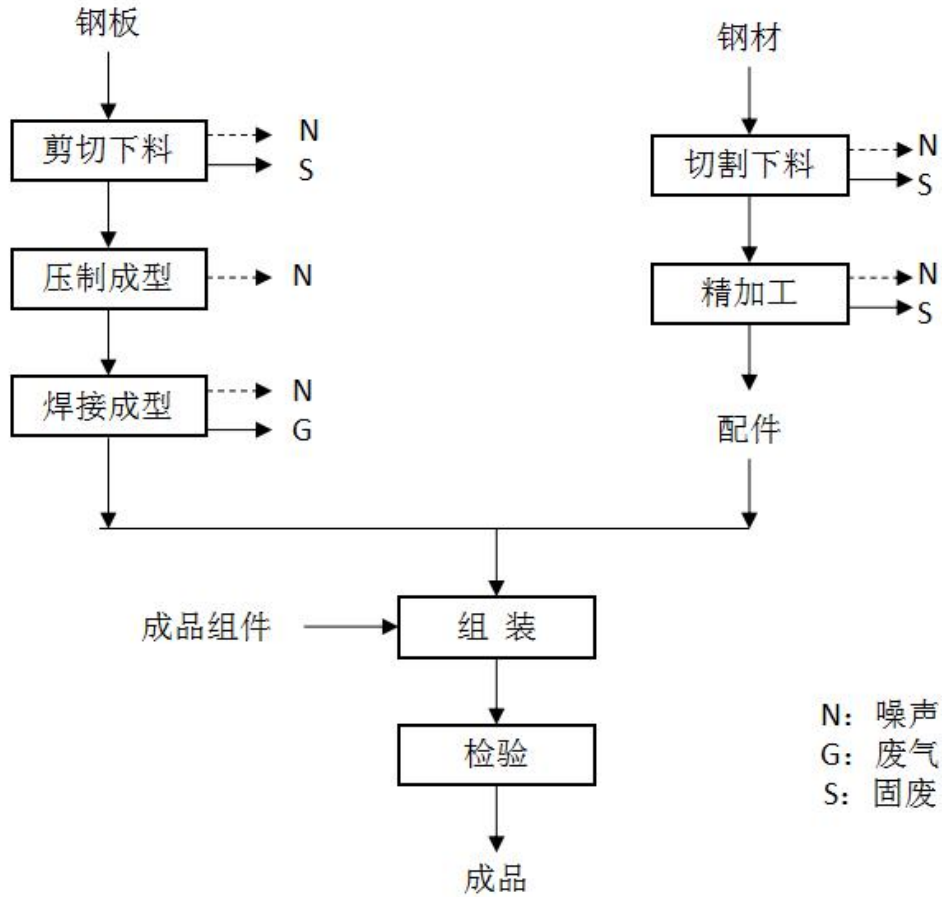
## 续表二

工程名称		设计工程规模/能力	实际规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718m <sup>2</sup>	6718m <sup>2</sup>	—	
	办公楼	4608m <sup>2</sup>	4608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网	总供水 300t/a	总供水 300t/a	由丁蜀镇自来水部门供给	
	排水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量 240t/a	生活污水量 240t/a	经厂内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调节水池，暂经镇环卫部门统一托运至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	年用电 135 万千瓦	年用电 135 万千瓦	由丁蜀镇供电部门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量 240t/a	生活污水量 240t/a	经厂内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调节水池，暂经镇环卫部门统一托运至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机械通风设施	/	/	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全部处置，不外排
		边角料堆场	15m <sup>2</sup>	20m <sup>2</sup>	收集后统一出售
		固废收集桶	废机油 (HW08) 乳化液 (HW09)	少量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	/	/	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 续表二

2、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2) 工艺流程说明：

1.主体部件生产工艺：将钢板经剪板机下料后再经机械压力机压制成型，再按技术要求焊接成型（此部分少量生产）；

2.配件生产工艺：将钢材经切割下料后，按照规格要求精加工（车、铣、刨）成各类零配件；

3.组装：将已制成的柜体或筒体、自加工零配件、成品组件进行组装，最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钢材不进行酸洗、磷化、电镀等化学表面处理。本项目产品在厂区不进行油漆处理，产品油漆在设备安装现场进行。

## 表三

## 监测内容

## 1、废水

(1)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来源	点位	监测内容	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 2、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点位	监测内容	频次
涂覆、焊接、 压制成型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点○1#、下风向三个点○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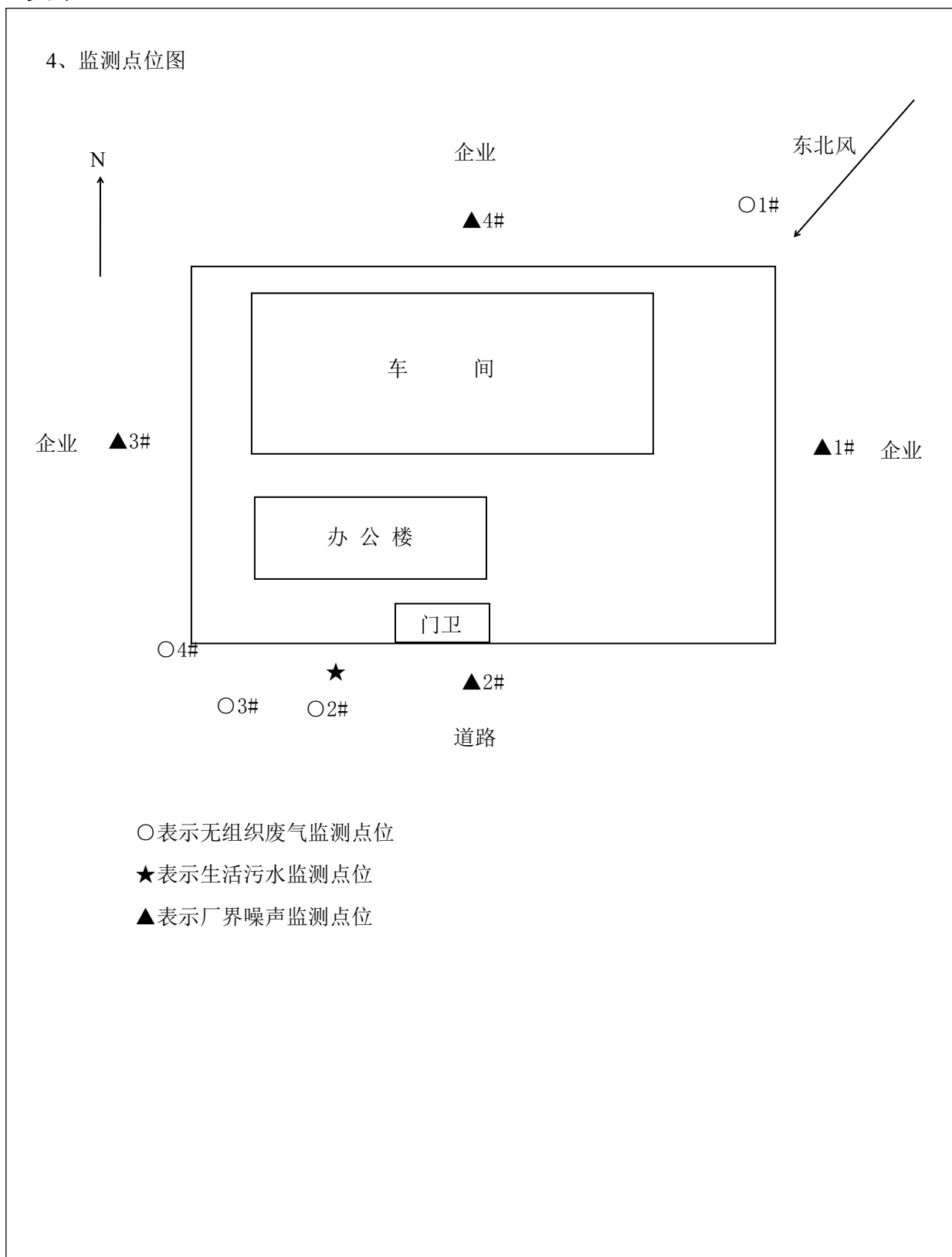
表 3-4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2003)

## 3、噪声

该项目对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昼间一次的监测，监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续表三



## 表四

###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2、监测人员执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水监测采集 10% 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五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	第一次	0.231	0.62
		第二次	0.270	0.59
		第三次	0.288	0.58
	○2#	第一次	0.338	0.75
		第二次	0.360	0.70
		第三次	0.379	0.73
	○3#	第一次	0.392	0.68
		第二次	0.414	0.71
		第三次	0.433	0.69
	○4#	第一次	0.356	0.78
		第二次	0.378	0.74
		第三次	0.397	0.75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	第一次	0.249	0.64
		第二次	0.287	0.64
		第三次	0.306	0.63
	○2#	第一次	0.320	0.68
		第二次	0.340	0.73
		第三次	0.361	0.75
	○3#	第一次	0.355	0.71
		第二次	0.376	0.77
		第三次	0.397	0.70
	○4#	第一次	0.373	0.75
		第二次	0.394	0.78
		第三次	0.415	0.75
最大值			0.415	0.78
标准值			0.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7 年 10 月 24 日，晴、东北风、风速 2.2~2.8m/s；2017 年 10 月 25 日，晴、东北风、风速 2.3~2.9m/s；</p> <p>2、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北京市地方标准表 1 中标准。</p>			

# 表六

###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接管口	2017 年 10 月 24 日	6.92	107	59	7.60	1.36
		6.97	114	63	7.90	1.52
		6.90	110	61	7.74	1.4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6.91	109	62	7.09	1.17
		6.85	106	60	7.34	1.35
		6.88	116	65	7.20	1.31
平均值	6.85~6.97	110	62	7.48	1.35	
最大值	6.97	116	65	7.90	1.5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晴、东北风、风速 2.2~2.8m/s;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晴、东北风、风速 2.3~2.9m/s; 2、监测期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表七

##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p> <p>▲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p> <p>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监测值</th> <th>标准值</th> <th>超标值</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昼间</th> <th>昼间</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017 年 10 月 24 日</td> <td>东厂界</td> <td>54.8</td> <td>6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南厂界</td> <td>55.6</td> <td>6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西厂界</td> <td>55.1</td> <td>6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北厂界</td> <td>58.1</td> <td>6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4">2017 年 10 月 25 日</td> <td>东厂界</td> <td>54.6</td> <td>6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南厂界</td> <td>55.3</td> <td>6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西厂界</td> <td>56.2</td> <td>6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北厂界</td> <td>57.7</td> <td>65</td> <td>—</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东厂界	54.8	65	—	达标	南厂界	55.6	65	—	达标	西厂界	55.1	65	—	达标	北厂界	58.1	65	—	达标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东厂界	54.6	65	—	达标	南厂界	55.3	65	—	达标	西厂界	56.2	65	—	达标	北厂界	57.7	65	—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东厂界	54.8	65	—	达标																																																			
	南厂界	55.6	65	—	达标																																																			
	西厂界	55.1	65	—	达标																																																			
	北厂界	58.1	65	—	达标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东厂界	54.6	65	—	达标																																																			
	南厂界	55.3	65	—	达标																																																			
	西厂界	56.2	65	—	达标																																																			
	北厂界	57.7	65	—	达标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7 年 10 月 24 日，晴、东北风、风速 2.2~2.8m/s； 2017 年 10 月 25 日，晴、东北风、风速 2.3~2.9m/s；</p> <p>2、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3、因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6.1，不对噪声监测结果进行修约。</p>																																																							

## 表八

###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设备全部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 100%。

## 表九

### 环保检查结果

####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①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 主要来源于设备检修、机械加工等工段, 属于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详见附件四)。

②废边角料: 主要来源于下料工段、加工工段及检验工段。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③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详见附件五)。

####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环保科长全面负责, 形成了较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管理网络, 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由环保科长全面负责。

#### 5、应急计划: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由总经理担任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成员由技术部、车间成员等组成。应付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 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作出迅速反应, 及时处理事故, 果断决策, 减少事故损失。

#### 6、存在的问题:

排污口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 7、其他:

无

## 表十

##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本项目检查结果
<p>根据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宜发改产业备(2016)58号)、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所在乡镇环保员现场勘察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瑞晶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丁蜀镇陶瓷产业园西施路建设,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新征工业用地1000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1326平方米。项目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1-1、1-2一致,投产后形成年产冶金设备10台、智控设备10台、通用设备15台、配件500件、自动化控制设备10台、环保设备5台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企业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几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建设于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西施路,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新征工业用地1000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1326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与环评报告表表1-1、1-2基本一致,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冶金设备12台、智控设备12台、通用设备17台、配件600件、自动化控制设备11台、环保设备4台的生产能力。</p>
<p>一、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废水、扬尘、渣土、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废水要集中收集处理并部分,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由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委托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不得扰民。夜间10点至凌晨6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时段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因特殊原因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先向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得到许可后方可进行作业,同时还应提前以适当方式告知受影响群众,征得群众的理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 续表十

<p>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由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托运至丁蜀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备纳管条件后必须立即无条件纳管处理。严禁进行各类化学表面处理工序（包括酸洗、磷化、电镀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华骐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六）。本项目无化学表面处理工序。</p>
<p>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的焊接烟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报告表》要求，厂内无油漆工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及压制成型工段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无组织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及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标准。</p>
<p>四、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区标准，即白天<math>\leq 65\text{dB}(\text{A})</math>，夜间不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通过生产设施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区标准。</p>
<p>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四）。</p>

### 续表十

<p>六、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按照《报告表》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依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半径 50 米范围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半径 50 米范围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p>
<p>八、项目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及丁蜀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p>	<p>已落实</p>
<p>九、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已落实</p>

# 表十一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项目概况:

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的内资企业。

本项目“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为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新征用地 1000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1326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4608 平方米，生产车间 6718 平方米，总投资 5500 万元，可形成年产冶金设备 12 台、智控设备 12 台、通用机械设备 17 台、配件 600 件、自动化控制设备 11 台、环保设备 4 (套) 台的生产能力。

### 2、监测时间和工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无锡瑞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设备、智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详见附件二)。监测期间，企业设备全部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 100%。

### 3、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监测期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 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北京市地方标准表 1 中标准。

#### (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①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主要来源于设备检修、机械加工等工段，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四)。

②废边角料：主要来源于下料工段、加工工段及检验工段，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③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详见附件五)。

## 续表十一

### 4、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需尽快落实。

### 附件：

1. 宜兴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2. 委托验收监测协议书
3. 监测期间照片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 生活垃圾托运协议
6. 污水接管证明
7. 检测报告